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5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28,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9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9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9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6 期 F 款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9,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9.159841 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6 期 F 款	9,000	1.50-3.40	187 天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9,000	109.159841
合计			9,000					9,000	109.15984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26.40416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09.1598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055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4	证券公司产品	3,300	-	-	3,300
15	证券公司产品	1,700	-	-	1,700
合计		90,090	64,590	602.158876	2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3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129,169 股,限售期为自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52%。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621,142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616,211,41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9,977,74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233,67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持有的 2,129,169 股,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共向 116 名激励对象归属 574,380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616,211,413 股变更为 616,785,79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此由 0.3455%变动为 0.345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其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29,169 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9,169	0.35%	2,129,169	0
合计		2,129,169	0.35%	2,129,16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129,169	24
合计	-	2,129,169	24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安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国泰君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袁业辰先生、杨可意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安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业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上汽集团(600104)非公开发行、牧高笛(603908)IPO、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无锡振华(605319)IPO 等项目。袁业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可意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园生物(300401)IPO、无锡振华(605319)IPO、本钢板材(000761)可转债、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金杯汽车(60060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杨可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进一步调整。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转债"的转股数量(即 128,785,182 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及有关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做规范性调整和更新。上述事项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O

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89,428.710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6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8 日、11 日、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山东路桥股份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12 日	11.43	15,600,000	1.00

2022 年 4 月 11 日,铁发基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铁发基金累计减持 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2,946,104	7.88	107,346,104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46,104	7.88	107,346,104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6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60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2,946,104	7.88	107,346,104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46,104	7.88	107,346,104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铁发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铁发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铁发基金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山东路桥股份告知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 2 年,循环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第四期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鲁高速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2426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日
配意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0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 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00000 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0%	最低申购价位	1.70%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0 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举行"2022 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79v5xicz 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4cc21a3a7f7b4cb28d8449e0889ff8e3 注册电话会议。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 1 小时后,您可于 12 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北辰实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4),根据该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为积极配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参会方式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拟增加通讯参会方式,建议各股东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代替现场参会。请拟参与通讯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前通过电子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提交登记资料进行登记,所需登记资料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通过身份验证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时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通讯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通讯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的电子邮件。获得通讯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 H 股公告)

(二)参加本次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会议召开期间,通过会议网络平台,就本次会议相关内容提出问题。股东亦可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与本次会议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公司将对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有意现场参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前通过电子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或电话(010-64991277)与公司联系并获得登记确认后,方可现场参会。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及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公司将尽量保持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本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以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

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公司防疫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证明、测量体温、佩戴口罩、防疫信息申报等,不符合防疫要求或未提前登记确认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

四、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本次会议安排的所有事宜以公司最终判断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 万元到 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58.24 万元到 2,958.24 万元,同比增加 38.84%到 58.67%。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7.46 万元到 6,747.4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24.10 万元到 2,024.10 万元,同比增加 21.68%到 42.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 万元到 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58.24 万元到 2,958.24 万元,同比增加 38.84%到 58.67%。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7.46 万元到 6,747.4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24.10 万元到 2,024.10 万元,同比增加 21.68%到 42.85%。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41.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3.3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的推动下,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增长,公司利润相应增长。

(二)非经常性